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7〕6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开通珠海 机场至江门客运专线的批复

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通珠海机场至江门客运班线的请示》（珠交字〔2016〕132号）、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增江门至珠海机场客运班线的请示》（江交运〔2016〕7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珠海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各投入2台符合规定的客车，开行珠海机场汽车客运站至江门汽车总站（珠海机场江门城市候机楼）的直达班线。请你们指导企业按规定办理班线开行的有关手续。

二、上述机场专线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珠海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符合规定的车辆经营，逾期相应指标予以作废。

三、机场专线必须点到点运送往返珠海机场与江门汽车总站（珠海机场江门城市候机楼）的旅客，中途不设停靠点，不得在起讫站点以外上客或运送非搭乘民航的旅客，其线路和站点亦不得进行变更调整。机场专线投入车辆应统一标识，统一发班。线路开行后，经评估不能满足需求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新增投入运力。

四、客运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机场专线车辆的运营和安全管理，并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打击非法营运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客运秩序。珠海、江门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场专线的监管，确保安全优质服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
